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792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明輝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8月13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2653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524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以第一審判決論處上訴人林明輝犯販賣第二級毒品共3罪刑之宣告刑，及定應執行刑，並諭知相關沒收、追徵之判決後，上訴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撤銷第一審關於關於宣告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之判決，分別量處如其附表編號1至3「本院判決主文」欄所示之刑。已詳敘其刑罰裁量之理由。

三、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僅泛稱：「惟細繹原審判決理由後，認該判決之認事用法尚有違誤」等語。而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。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至刑事聲明上訴狀

雖另稱：上訴理由容後補陳等語，惟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補提上訴理由，附此說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志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法　官　陳德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鄭淑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